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

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規定

- 一、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如下:
 - (一)食用油脂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二)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肉類加工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 調配業者。
 - (三)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乳品加工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 調配業者。
 - (四)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水產品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 調配業者。
 - (五)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六)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業者。
 - (七) 黄豆之輸入業者。
 - (八) 玉米之輸入業者。
 - (九) 小麥之輸入業者。
 - (十)茶葉之輸入業者。
 - (十一) 麵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十二) 澱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十三) 食鹽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十四) 糖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十五) 醬油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十六) 茶葉飲料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 - (十七) 非屬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。
 - (十八)本點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所指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,未包括改裝業者。
- 二、 前點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,其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:
 - (一)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: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,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 - (二)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輸入業者: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, 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 - (三)第六款至第十款: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,自一百零六 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 - (四)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: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,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 - (五)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之輸入業者: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 者,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- (六)第十七款:達三家以上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,且資本額 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,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- 三、 第一點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,其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:
 - (一)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: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,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 - (二) 第二款至第四款:辦理工廠登記者,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 - (三)第五款: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,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實施。
 - (四)第六款: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,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實施。
 - (五) 第七款至第十款: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,自一百零四 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 - (六)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之輸入業者: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,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 - (七)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: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,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 - (八)第一款之輸入業者: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,自一百零 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 - (九)第十七款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:達三家以上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 之連鎖品牌,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,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 一日實施。
- 四、 食用油脂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,應就下列事項,對其動物性油脂 產品及植物性油脂產品之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,每半年至少一次:
 - (一)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動物用藥殘留、農藥殘留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, 對其原料進行檢驗。
 - (二)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、總極性化合物、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,對其粗製原油進行檢驗。
 - (三)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、總極性化合物、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,對其精製油進行檢驗。
 - (四)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農藥殘留、真菌毒素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,對其 原料進行檢驗。
 - (五)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、真菌毒素、總極性化合物、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,對其供精製用之粗製原油進行檢驗。
 - (六)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、真菌毒素、總極性化合物、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,對其直接供食用之粗榨原油進行檢驗。
 - (七)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、棉籽酚(使用棉籽油者)、總極性化合物、 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,對其精製油進行檢驗。
- 五、 肉類加工、乳品加工及水產品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,應就動物用藥

殘留,對其產品之養殖魚貝類原料、畜禽肉類及其他可供食用部位原料、生 乳原料進行檢驗,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

- 六、 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,應就下列事項,對其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及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進行檢驗,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:
 - (一)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,對其成品進行 檢驗。
 - (二)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非屬香料產品者,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,對其食品添加物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。
 - (三)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屬香料產品,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 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,對其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。
- 七、 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業者,應就成品之微生物及營養素含量, 對其特殊營養食品產品進行檢驗,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
- 八、 黃豆、玉米之輸入業者,應就真菌毒素、農藥殘留或重金屬,對黃豆、玉米產品進行檢驗,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
- 九、 小麥之輸入業者,應就真菌毒素或農藥殘留,對小麥產品進行檢驗,每季或 每批至少一次。
- 十、 茶葉之輸入業者,應就農藥殘留,對其茶葉產品進行檢驗,每季或每批至少 一次。
- 十一、 麵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,應就真菌毒素,對麵粉成品進行檢驗, 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
- 十二、 澱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,應就下列事項,對其澱粉產品之原料 或成品進行檢驗,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:
 - (一)澱粉產品應就真菌毒素、農藥殘留或重金屬,對其農產植物原料進行檢驗。
 - (二)澱粉產品應就順丁烯二酸(酐)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,對其成品進行檢驗。
- 十三、 食鹽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,應就重金屬,對其食鹽成品進行檢驗, 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
- 十四、 糖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,應就下列事項,對其糖產品之原料、半 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,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:
 - (一) 糖產品應就農藥殘留或重金屬,對其農產植物原料進行檢驗。
 - (二)糖產品應就二氧化硫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,對其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。
- 十五、 醬油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,應就下列事項,對其醬油產品之原料、 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,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:
 - (一) 醬油產品應就真菌毒素,對其農產植物原料進行檢驗。
 - (二)醬油產品應就單氯丙二醇(3-MCPD)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,對其半成品 或成品進行檢驗。

- 十六、 茶葉飲料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,應就農藥殘留,對其茶葉原料進行檢驗, 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
- 十七、 非屬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,應就下列事項,每半年或每批至少進行 檢驗一次:
 - (一)金針、蘿蔔乾及蜜餞產品應就食品添加物用量,對其成品或半成品進行 檢驗。
 - (二)即食鮮食食品、現場調理即食食品及直接生食之截切生鮮蔬果產品應就 微生物數量,對其成品進行檢驗。
- 十八、 業者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檢驗,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檢驗方法,或國際間認可之檢驗方法為之。
- 十九、 食品業者依本公告所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,應與實際執行情形相符。如變 更計畫內容,原版本應自修正日起至少保存五年。
- 二十、 食品業者依本公告所辦理之檢驗結果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。